

世紀陽光<08276> - 業績公告 (年度, 2004, 摘要)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 22/03/2005 公布:

(證券代號: 08276)

年結日 :31/12/2004
貨幣 :人民幣
核數師報告 :無保留意見

注意:

此業績公佈表只載有發行人正式業績公佈的摘錄資料, 應與詳細的業績公佈一併閱覽。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載有正式的業績公佈。

	(經審核) 本期間 由 01/01/2004 至 31/12/2004	(經審核) 對上一個同期期間 由 01/01/2003 至 31/12/2003
營業額:	93,921	55,468
營業盈利/(虧損):	36,175	21,537
財務費用:	(136)	(343)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盈利/(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虧損):	36,085	21,367
相對上期之百分比增減:	+68.88%	
每股盈利/(每股虧損)		
基本 (元):	人民幣 0.1165	人民幣 0.089
攤薄 (元):	人民幣 0.1164	不適用
非經常性收益/(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盈利/(虧損):	36,085	21,367
末期股息 (每股):	HK\$0.03	無
(如有其他形式可供選擇, 請註明):	不適用	不適用
末期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 26/04/2005 至 29/04/2005 #		
股息應付日期: 09/05/2005		
週年股東大會之截止過戶日期: 26/04/2005 至 29/04/2005 #		
本期間之其他分派: 無		
其他分派之截止過戶日期: 不適用		

(# 包括首尾兩天)

公司代表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

姓名: 鄧英傑

職位: 公司秘書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表格日期的董事（「董事」）謹共同及個別就本業績公佈表所載資料（「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與確信，該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份，此外也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表格的資料不準確或產生誤導。董事知道聯交所對有關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就聯交所因此等資料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而對聯交所作出賠償。

備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法律 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 2004 年 1 月 30 日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集團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成為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根據香港會計法公司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27 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法」，採用合併會計法並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作持續經營之集團入賬。按此已編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猶如本集團由重組所產生之架構已於年內已一直存在，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額外收購三明市世紀陽光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權益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按相同基準呈列。

2.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 港仙，合計 9,600,000 港元（相等於 10,176,000 元人民幣）。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二零零三年：無）。

3. 每股盈利

本集團基本每股盈利之計算基準為年內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 36,085,000 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21,367,000 元人民幣）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09,698,630 股（二零零三年：240,000,000 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基準為年內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 36,085,000 元人民幣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09,698,630 股與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視為以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0,929 股兩者之總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每股盈利並無呈列，因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